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第四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时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著位置载明前述保证。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人员或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二十条 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后，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如果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定期报告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与格式要求。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

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规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送达公司董事和监事审阅；

（二）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与本部门、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于需要提请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

（五）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需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六）经审核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于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予以签发。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项目管理部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下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证券部，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进行。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公司披露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办理。

第七十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通过各相关事业部或直接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就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发布临时公告后，相关信息披露人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持续报告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协助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与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协议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相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对外泄露。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

内容个别或综合地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公司应要求其立即更正；拒不更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公司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有关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由其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八十二条 对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有权对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合理赔偿要求。

第六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八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八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八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八十八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一部分，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证券部负责办理、实施相关具体事务。

第八十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填写相关资料，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提交公司证券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进行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自归档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九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